

某部篮球场建设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NZYGCGI-2024-10-1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某部篮球场建设项目：

中标人：河南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价格：21.770000

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某部篮球场建设项目

2、项目编号：HNZYGCGI-2024-10-11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、磋商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10月13日

5、评标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

1、磋商范围：建设2个硅PU篮球场（厚度7mm），包含项目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，具体尺寸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。

2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本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、规范和建设标准。

3、计划工期：15日历天（雨天等不良天气顺延）。

4、质保期：场地验收合格后3年

5、缺陷责任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。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。

三、成交情况

成交供应商：河南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张衡东路中景门国贸7号楼1402室

成交内容：建设2个硅PU篮球场（厚度7mm），包含项目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，具体尺寸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。

成交金额：贰拾壹万柒仟柒佰元零角零分（小写：217700.00 元）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本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、规范和建设标准。

计划工期：15日历天（雨天等不良天气顺延）。

质保期：场地验收合格后3年

缺陷责任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。

项目经理：建筑工程/贰级注册建造师/豫2412022202310946/蒋威

四、磋商小组成员

翟广培（组长）、彤艳、许劲波。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[2023]002号）中规定的收费标准；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7000元。

六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发布，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最终得分：河南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得分81.50分。

2、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者，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某部

地 址：河南中牟县拥军路

联 系 人：付昱泽

电 话：1886039442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正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98号院

联 系 人： 0371-68833326

电 话： 杨女士

电子邮件： zhengyao666999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

某部篮球场建设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某部篮球场建设项目
- 项目编号：HNZYGCGL-2024-10-11
-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磋商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10月13日
- 评标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

- 磋商范围：建设2个硅PU篮球场（厚度7mm），包含项目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，具体尺寸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。
-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本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、规范和建设标准。
- 计划工期：15日历天（雨天等不良天气顺延）。
- 质保期：场地验收合格后3年
- 缺陷责任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。

三、成交情况

成交供应商：河南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张衡东路中景门国贸7号楼1402室

成交内容：建设2个硅PU篮球场（厚度7mm），包含项目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，具体尺寸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。

成交金额：贰拾壹万柒仟柒佰元零角零分（小写：217700.00 元）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本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、规范和建设标准。

计划工期：15日历天（雨天等不良天气顺延）。

质保期：场地验收合格后3年

缺陷责任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。

项目经理：建筑工程/贰级注册建造师/豫2412022202310946/蒋威

四、磋商小组成员

翟广培（组长）、彤艳、许劲波。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按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豫招协[2023]002号）中规定的收费标准；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7000元。

六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发布，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最终得分：河南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得分81.50分。

2、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者，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采购人：某部

地址：河南中牟县拥军路

联系人：付先生

联系方式：18860394423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正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98号院

联系人：杨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1-68833326

电子邮箱：zhengyao666999@163.com

2024年10月23日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某部（单位名称）的某部篮球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某部篮球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58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